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聯絡人：劉貞麟
電話：(04)2229-5848#238 分機 238
傳真：(04)22298240
電子信箱：ch0259@boch.gov.tw

640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 1063004304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各 1 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17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，第一季課程已開始受理報名，請貴校協助公布活動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講堂目標為增進古物保存核心專業職能及擴大保存共識。講堂就古物鑑賞、調查研究、法規與實務、管理及保存維護等核心專業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知識講授以及實務案例經驗分享。

二、本案講堂預定於本(106)年度5月至10月三季講堂系列課程，第一季「臺灣記憶-圖書文獻類保存」主題課程摘要如下:

（一）5月24日（週三）課程內容:

1、上午10:00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霧峰林家文獻」，講座：中央研究院許雪姬老師。

2、下午14:00「臺灣世界記憶－『慰安婦之聲』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」，講座：婦女救援基金會康淑華執行長；15:00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紐澳世界記憶計畫探討」，講座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杜麗琴組長。

（二）6月27日（週二）課程內容:

3、上午10:00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伊能嘉矩之臺灣民族誌研究文獻」，講座：美國紐約大學（NYU）歷史系陳偉智老師。

4、下午14:00「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淡新檔案或歷代寶案」，講座：國史館吳密察館長。

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公布活動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(課程表詳

簡章)。

四、每場次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2小時。報名方式如下:

(一)活動平台報名:請登入平台(https://pastisnew2017.blogspot.com)報名,本平台將於4月28日起開放報名。

(二)將報名表傳真至(05)5312033,或以電子郵件回傳至pastisnew@gmail.com。

五、本案承辦本案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,聯絡人顏小姐或蔡小姐(電話:05-5342601轉3073,傳真05-5312033,手機0977-081977)。

正本:全國文化資產系所、全國圖書資訊相關系所
副本:本局古物遺址組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局長施國隆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, Ministry of Culture

2017「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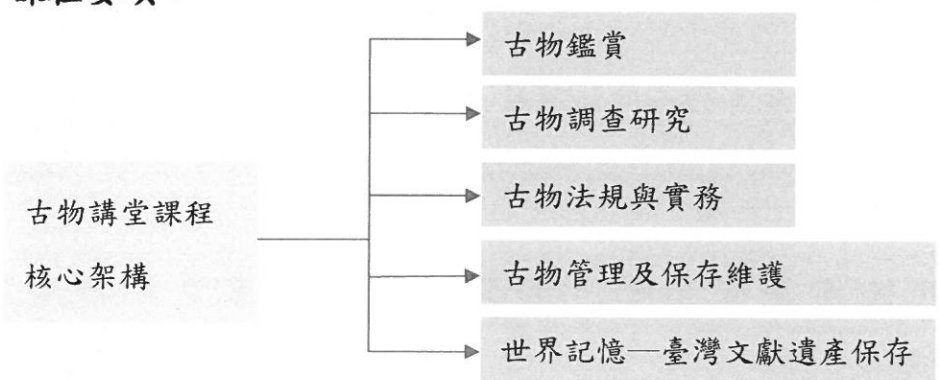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計畫目標

本年度因應 105 年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物相關子法修訂成果，特為古(文)物運出入子法施行，及提升保管單位古物借展作業所規劃課程，以利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後續執行參考。

為提升古物文化資產保存行政人員之專業，及增進民眾對古物保存的共識，本局規劃系列講座之核心包含古物鑑賞、調查研究、法規與實務、管理及保存維護等方向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，與各古物保管單位，講授古物保存知識講授，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例，在專業者的帶領，學習其研究方法與實務經驗，深化古物保存概念，建構相關人員對於古物保存維護知識。

希冀參與學員能由系列課程中，運用平台討論與交流之功能，逐步形成國內古物專業社群及知識學習圈，累積全國古物保存能量。同時，也於系列講座中，安排臺灣世界記憶潛力名錄相關課程，成為推動臺灣進入世界記憶錄推之基石。

課程要項：

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、**辦理方式：**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 5 月至 10 月，每月擇期辦理一天(一天兩場次為原則，實際課程時間得依講師時間調整)，每場次時數 2 小時。本年度講座主題謹訂：臺灣記憶-臺灣文獻遺產、藝術作品類古物保存、器物類古物保存等三大主題。

(二)、**辦理地點：** 本局求是書院演講廳（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），地址：臺中市南

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（或研習教室）。



三、招生對象及方式

（一）、招生對象:

1. 各級古物主管機關相關人員
2. 公私部門古物保管單位人員(含古物所有人)
3. 古物相關專業團體
4.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生
5. 對古物保存有興趣的民眾等

（二）、報名方式如下:

1. **活動官網報名:**請使用會員登入平台報名(https://pastisnew2017.blogspot.com)，本平台將於 4 月 29 日起開放報名。
2. 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（05）5312033，或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pastisnew@gmail.com。
3. **活動洽詢專線:**

   本案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，聯絡人顏小姐或蔡小姐（電話：05-5342601 轉 3073，傳真 05-5312033，手機 0977-081977）。。
4. **活動粉絲頁:** www.facebook.com/pastisne

   活動官網：https://pastisnew2017.blogspot.com
5. 每場次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
三、第一季課程表：

季號	主題	月份	場次		課程名稱	講師/單位與職稱
第一季	圖書文獻類-臺灣文獻遺產保存	五月	1	5/24 日（三）	**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霧峰林家文獻** 10:10-12:00	**許雪姬**/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研究員
			2		**臺灣世界記憶－「慰安婦之聲」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** 14:10-15:00	**康淑華**/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
					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紐澳世界記憶計畫探討 15:00-16:00	**杜麗琴**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組長
		六月	3	6月27日（二）	**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伊能嘉矩之臺灣民族誌研究文獻** 10:10-12:00	**陳偉智**/美國紐約大學（NYU)歷史系博士候選人，臺大國際學程兼任講師
			4		**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淡新檔案與歷代寶案** 14:10-16:00	**吳密察**/國史館館長

注意事項

（一）課程課程表最新消息請上活動官網: https://pastisnew2017.blogspot.com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位於本局求是書院演講廳(或兩旁研習教室 01、02）。

（三）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說明。請學員提早入場，現場前半小時即開始開放報到。

附件:交通資訊

(1)**臺鐵臺中站：**由臺中火車站(後站)循復興路步行至臺中文化創意園區(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)，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。

(2)**自行開車: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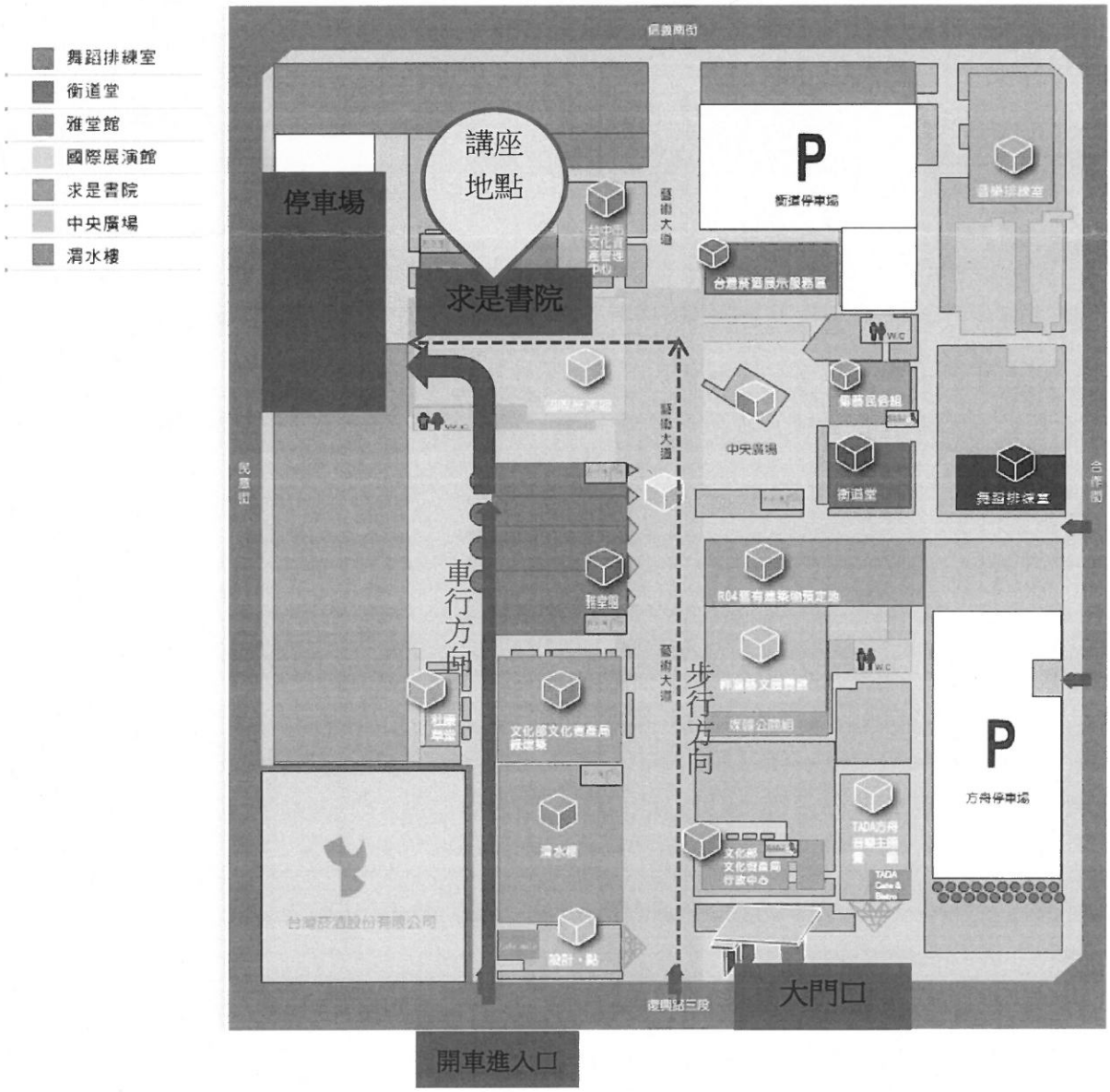
¬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(里程 178)>往臺中>中港路，往市區方向(右轉)>五權路(台 1 乙線)>過地下道 (左轉)>復興路三段到達>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。

¬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(里程 209.0)>連接台 63 線(中投快速公路)直行>五權南路(右轉)>復興路三段到達>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於右側。

(3)**高鐵轉乘公車：** 33、82、101、125、166 路公車， 高鐵臺中站>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

(4)**朝馬或中港轉運站下**，可搭乘市區公車—88、83、86、87 至臺中火車站(前站)，再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

(5)**停車場和課堂場地圖:(請提前於開課 4 日前告知有停車需求，請學員提供車牌號碼，臨時恕無法受理)**



2017「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第一季課程報名表

姓　名		身份證字號 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使用）	（必填）
性別		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單位		職　稱	
電　話	(O)：	(H)：	手機：　　（必填，至少留1組）
地址			
E-mail			（必填）
餐點	葷□　素□(參與5/24、6/27全天候或上午場次學員請勾選)		
參與場次	□ 5/24日（三） **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霧峰林家文獻** 10:00-:1200 求是書院 □ **臺灣世界記憶－「慰安婦之聲」慰安婦史料申請世界記憶名錄經驗分享** 14:00-15:00 求是書院 **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紐澳世界記憶計畫探討** 15:00-16:00 求是書院		
	□ 6/27日（二） **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伊能嘉矩之臺灣民族誌研究文獻** 10:10-12:00 求是書院 □ **臺灣記憶潛力名錄－淡新檔案與歷代寶案** 14:10-16:00 求是書院		

1. **報名方式:**
   (1)填妥本表後，電子郵件寄至 pastisnew@gmail.com(顏小姐)或傳真至05-5312033。
   (2)亦可於活動平台(https://pastisnew2017.blogspot.com，將於4/29日起開放)進行登入並完成線上報名。
   (3)紙本報名，可寄至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文資系 陳逸君老師研究室收
2. 報名資料將依照接收順序，審核資料後錄取與會者，錄取名單於課程開始前一周公告於活動網站(http：https://pastisnew2017.blogspot.com)及本局官網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boch.gov.tw），將以郵件通知學員報名結果。並請學員提前來電洽詢或進行取消告知，以利後補名單。
3. **活動洽詢電話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**（05)-5342601轉3073（顏小姐或蔡小姐），手機0977-081977。
4. **活動粉絲頁:**www.facebook.com/pastisnew 。
5. 若欲取消報名，請於研習課程前 3 日電話告知，以利通知後補學員遞補。
6. 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，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。
7.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（如風災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），依 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